

憲示第七百四十一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船政司所之示諭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示

香港船政司林

為

論事照得西曆本月十一及十二兩日為賽舢板之期詳奉

督憲札諭將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第一條則例第二款所定章程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計開章程

一於每次未賽舢板之前五個棉厘在証人座位之處豎立紅旗一面俟賽完時乃可放下

二升起紅旗之際各船艘渡船切勿駛入其鬪滿路徑之西界免得賽鬪之人

三該西界係由香港沐浴廠對開証人座位起直通到

國家九號船對面炮船之浮泡又由浮泡直至深水埔止

四除驗鬪人或會內人員之小輪船外一概別等小輪船隨行者須跟至慢之舢板而駛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示

憲示第七百五十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香港總督部堂於一千八百九十年 月 日會同議政局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商船總則例第四十二款及第八第九節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二十六條則例設立安置本港泊船海界內火船煤炭章程開列於下

一各船隻在本港泊船海界內其水鑊及別等火爐之煤炭必須交與承充煤炭人之艇內不得交往別處

二凡各船艇倘非經承充人允准凡本港泊船海界內各船上之水鑊爐灰及別等爐灰不得攬收

三凡船隻如欲招煤炭艇清去煤炭必須升起商家且字旗為號

四凡小火船或欲清去煤炭亦可升且字旗以備煤炭艇泊近收取或駛至承收煤炭艇所泊接收小火船煤炭之處交該艇接收亦聽其便

五凡船或大小火船在本港海界內倘有將煤炭傾卸在海上不傾卸在承充人艇上者經 巡理府審實按例可將該船主罰鍰式白圓或監禁六閱月無論諸色人等若犯此以上章程均一律照辦

承接本港泊船海界內各船隻之煤炭獨攬利權章程臚列于左

一須備艇足數接清在港泊船海界限內各船隻之煤炭其艇之款式要 船政司批准方可

二凡船隻在港泊船海界限內不論何時一遇升旗招清煤炭即將該船所用艇數無論多少均須供足敷用並要刻即泊近船傍聽候不得延滯至於所升之旗即且字號之商旗是也

三煤炭艇所清煤炭須盡行載入艇內不得遲慢

四須遵 船政司命所定艇數預先準備泊於港內海面收煤灰之所  
以候各小火船駛近其處將煤灰即速清起至於該艇所泊之處及  
艇之式樣均聽 船政司定奪

五凡煤灰艇不得將艇內所載之煤灰傾卸本港海內即些少亦不許  
六此章程內所謂煤炭乃包括船上水鑊及別等火爐內所有攏撻

七凡投得此利權之人須將其應納餉銀按月一號上期分繳

八承充之人倘不依期納餉或有違犯以上各章程詳請 督憲裁奪  
可以收回此項利權不准其人承充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二月 初七日示

憲示 第七百五十五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 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香港報內載憲示  
第七百一十九號所開第十約係連一千九百零一年八月初十日憲  
示第四百四十二號之第七約及十月初四日憲示第五百七十九號  
之第八約兩處地段包括在內而憲示第七百一十九號將報認各該  
地段之限期展至一千九百零二年二月初七日即中歷辛丑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示諭該地段業戶一體  
遵照可也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二月 初五日示

憲示 第七百六十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份批計

簽發通用銀紙并將存留現銀數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  
為此特示

計開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三百萬零八千一百九十

八圓

實存現銀一百六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七百六十六萬八千五百圓

實存現銀五百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圓

實存現銀一十五萬圓

共簽發通用銀紙一千一百一十一萬八千零四十八圓

合共實存現銀六百七十五萬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二月 初六日示

憲示 第八百六十一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在近碧力步頭擬建鐘樓合約內訂明禮拜不准  
做工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十二月三十日即  
禮拜一日正午止如欲領票格式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 工務  
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二月 初七日示